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册亨研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镇板其研鑫锑矿矿业权 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册亨研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镇板其研鑫锑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26日至2019年11月5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厅《关于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19]531号），册亨研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镇板其研鑫锑矿（原册亨县乡镇企业局兴哲锑矿）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

根据《关于〈贵州省册亨县乡镇企业局兴哲锑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80号），截止2014年4月30日，备案的锑矿矿石总资源储量25.45万吨（金属量11274.28吨），保有资源储量22.04万吨（金属量9732.96吨）。根据《关于〈册亨县乡镇企业局兴哲锑矿（延续、变更）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备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978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6万吨/年，服务年限为3年。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册亨研金矿业有限公司册亨县丫他镇板其研鑫锑矿（原册亨县乡镇企业局兴哲锑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资源

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

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锑矿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375.43万元
($333\text{元/吨} \times 11274.28\text{万吨} \approx 375.43\text{万元}$)。

四、缴纳方式

按《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综[2018]1号）关于“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首期缴纳不低于100万元，余款在第二年内全部缴清”的规定，我厅对出让收益缴纳进行了分期，请矿山企业按如下分期缴纳出让收益。

缴款单位：册亨研金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7061035872J；单位法人：莫非；联系电话：13885113096；

缴纳总额：375.43万元。

首 期：应缴金额100万元，缴纳时间：2020年2月30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275.43万元，缴纳时间：2021年2月30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提请代征主管税务机关代征，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2.请缴款单位持本通知到代征税务机关办理缴款事宜。

五、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